

## 清代以前的香港

香港位於中國廣東省東南海岸，珠江河口之東，介乎北緯 22 度 9 分 37 秒與東經 113 度 52 分 30 秒之間。香港，包括香港、九龍、新界三個部份，現有地區總面積 1,061.8 平方公里，其中香港島及附近小島 75.6 平方公里；九龍（包括昂船洲及九龍城寨）11.1 平方公里；新界包括大嶼山等周圍島嶼為 975.1 平方公里。

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，秦朝始皇三十三年(214 B.C.)，至西晉屬番禺縣管轄，東晉至隋朝時，屬寶安縣，唐宋年間則屬東莞，明清由新安縣管轄。歷朝對香港地區都有實施管治；漢朝設有鹽官以管理區內鹽場；唐朝於屯門屯兵，收取稅項及維持治安，唐朝詩人韓愈曾寫下詩句：「屯門雖云高，亦映波浪沒」；劉禹錫也寫下：「屯門積日無回飈，滄波不歸成踏潮」；到了五代南漢，在大埔海一帶置媚川都，以保護及監管大埔海的採珠業；南宋時設鹽官於官富場，到了南宋末年，宋帝昀及宋帝昺南逃至九龍城一帶；明朝萬曆元年(1573)，葡萄牙人曾進佔屯門，被明朝水師所驅逐；到了清朝時，實施遷界政策。歷朝的更改，在香港留下不少痕蹟，從現時分佈於港九新界各地的古蹟可知一二。如深水埗李鄭屋村的漢代古墓，大廟田下山的南宋石刻等，都是一個證明。

## 香港名稱的由來

香港在唐朝時，沒有名稱，當時記載只說小島和隔岸的九龍半島，屬東莞縣所轄。到了明朝，因為加設了新安縣，於是這地方就劃歸新安縣範圍。

關於香港這個名稱的由來，眾說紛紜，有各種不同的說法。有說在清代初期，在銅鑼灣海旁，有一個紅香爐從海上漂來，於是村民便在沙灘上建立天后廟，而廟後的小山就被稱為「紅香爐山」。後來演變為全島的名稱。



清朝嘉慶 24 年(1819)王崇熙所著的《新安縣誌》中，有薄扶林、香港村、黃泥涌等名稱，另外把整個小島叫「赤柱山」。說：「赤柱山，在縣南，洋海中，延袤數十里，諸山攢拱，為海外藩籬，有兵防守」。據說在清朝，在今天的赤柱地方，有一株非常高的木棉樹。有一年，當颱風吹襲時，許多樹木都被摧毀，而唯獨這株木棉樹，雖然枝葉凋零，樹皮脫淨，但主桿卻巍然屹立，從遠處看去，好像一根又粗又赤的木柱。另外小島皆為石山，當黃昏時，太陽光照在島上，好像一條赤色的柱，所以小島便有『赤柱山』之名。

「香港村」是指香港島上的一個村落。根據《新安縣誌》說原屬「官富場」(九龍)所管。在薄扶林附近，即現在的香港仔新圍，英人最初到香港就在這裏登陸。村裏有一條泉水流入海，成為一個小小的港口。船上的水手發覺這裏的水甘甜可口，所以常來這裏汲水作為飲料，而它的港口也就被稱為「香江」。1841 年香港被英國佔領後，就把這個港口統稱



為「香港」。這條泉水的確實地點是在今華富邨附近，即現時「瀑布灣公園」。舊新安八景有一景「鰲洋甘瀑」，就是指此。這是香港名稱由來的一個說法。

香港名稱來由的另一個傳說，是說在清朝時候，有一個海盜名叫「香姑」，盤踞小島，因此後人稱小島為香港。香姑的事則無從稽考，歷史書中亦從未有記載。不過有人認為「香姑」就是「鄭一嫂石氏」。也有人認為是由明末海盜劉香的故事演變過來的。

再有一種說法，香港的得名，與莞香很有關係。莞香即東莞縣所產之沉香。香港地區及東莞與寶安縣一帶，因為土質適宜種植香樹，因此在明代至清初年間，皆盛產香木，名叫「莞香」。這種香料是香樹的液汁凝結而成固體，就像松香及琥珀那樣一團一團，有的又像一片一片的枯木根。這種香，當時可作為香料製品的原料，薰衣、習靜時所燒的就是這種香。據考證，本區所種植的香樹，以大嶼山的沙螺灣和沙田的瀝源為最佳，在莞香中堪稱上乘；其中有一種叫女兒香的產品，更被譽為「南海珍奇」。莞香銷路很廣，明朝中葉，莞香每年出口的貿易額均在數萬兩銀錠以上。明末廣東詩人屈大均在《廣東新語》書中，就這樣描述：「莞香度嶺而北，雖至劣亦有馥芬，以霜雪之氣沾焉故也。當莞香盛時，歲售踰數萬金，蘇松一帶，每歲中秋夕，以黃熟漉旦焚燒，號為薰月，莞香之積閭門者，一夕而盡，故莞人多以莞香起家。」當時香港、九龍一帶的居民，多以種香為主，他們先將莞香運往香步頭（即今尖沙咀），然後再用小艇運到現今石排灣，再用一種叫「大眼雞」的艚船運往各地，所以運香木的海灣就被稱為「香港」。



舊日香港村即今日之新圍

清順治十八年，清政府以「海患未靖」為由，實行立遷徙之地，因此種香業全部遭到破壞，以後就再沒有恢復過來。

香港一名，根據文件所示，應只是說在今日香港仔附近，包括現在香港仔新圍一帶，並未成為全島的名稱。英人東來後，他們多由當時人口較多的赤柱區登陸，然後由當地的水上人，帶領他們經香港村、薄扶林、裙帶路等地，到達今日的上中環一帶。他們就把最初經過的村落「香港村」，作為全島的名稱。正因如此，香港一名的英語譯音，並非依廣州音、客家音或國語，而是依水上人的口音而拼成。

## 香港的失落

英國侵佔香港地區包括三個過程，它通過三條對華不平等條約，強佔了整個香港地區。

三個條約如下：

一·《南京條約》 = = = 強佔香港島

十八世紀末，中國的對外貿易一直居於出超，每年有大量茶、絲出口，而進口的手工業品為數不多。英國是對華貿易最大的國家，1781年至1793年全部輸華工業品，總值才一千六百八十七萬銀元，只及當時中國輸英茶業價的六分之一。為了彌補中英貿易的巨大差額，英國政府於是挖空心思，不擇手段地大量發展鴉片貿易。鴉片作為藥材，中國每年有少量進口，但在英國政府的提倡下，進口量激

增；1831 年就達到一百多萬箱。吸食鴉片的人超過二百萬。中國由出超變為入超，1821 年至 1840 年間，英國平均每年從中國運走 500 多萬銀元，相當於清朝政府每年總收入的十分之一。

由於鴉片走私的猖獗，引起大量白銀外流，使清政府感到問題嚴重。道光十九年(1839)，林則徐奉命到廣州禁煙。1839 年 6 月 3 日至 25 日，林則徐將繳獲的兩萬多箱鴉片，共二百多萬斤，在虎門當眾銷燬。但當時的英國商務監督義律破壞中國禁煙運動，不惜發動鴉片戰爭。1840 年 6 月，以懿律為司令的英國『東方遠征軍』，包括多艘艦隻和四千士兵陸續從印度到達中國，封鎖珠江口後，沿途攻廈門、陷定海，於七月底到天津海口。1841 年 6 月英國再派璞鼎查（即後來香港第一任港督砵甸乍）揮軍進犯中國，佔領廈門、定海、鎮海、寧波等地。1842 年 6 月，璞鼎查進犯長江，攻陷上海、鎮江。八月初開到南京海面，清政府被迫投降。1842 年 8 月 29 日，清政府代表耆英、伊里布與英國政府簽訂了《南京條約》。南京條約主要內容包括割讓香港島給英國、賠償二千一百萬元、開放五口通商等不平等項目。



## 二·《北京條約》 = = = 強佔南九龍半島

英國強迫清政府訂立南京條約，取得香港島，賠款和一系列特權後，仍然不滿足，於 1856 年 10 月，在當時的港督寶齡支持下，藉著「亞羅號事件」，發動了第二次鴉片戰爭。1860 年英法聯軍侵佔北京，同年 10 月 24 日，清政府被迫簽訂《北京條約》，把界限街以南的九龍半島及昂船洲割讓給英政府。

## 三·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 = = = 租借新界及北九龍半島

1894 年，日本挑起侵略中國的戰爭，清朝海陸軍在李鴻章的失敗主義的指揮下，陸軍戰無不敗，北洋水師全軍覆沒，清政府危在旦夕，卑怯地向日求和，訂立《馬關條約》，賠償二萬萬兩，割讓台灣和遼東半島。清政府的無能和中國的積弱，引起列強紛紛在中國爭奪地盤，德國佔據了膠州灣、俄國佔據了旅順、大連和東北，而法國則霸佔了廣州灣（湛江）。



立界

於是英國亦以此為借口，聲稱為了香港的防衛問題，要求中國將九龍半島（深圳河以南，界限街以北）以及附近大小二百多個島嶼，租借給英 1898 年 6 月 9 日，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在北京簽署，專條內容規定將新界及九龍半島租借給與英國，自 1898 年 7 月 1 日起，九十九年為限期，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。但租金多少，未有提及，亦從來沒有交收。至此，英國通過這三個不平等條約，佔去整個香港地區。